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生产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进行生产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库。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

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到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前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件,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县、乡、镇、村五级党政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

(二十)强化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八)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九)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三)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四)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八)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十九)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三)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四)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五)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八)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三十九)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四十)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四十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管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新华时评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致2023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的贺信中指出,“中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持续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对于更好助力经济总体回升向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准确把握趋势,激发智慧动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新一代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不断加速,世界已进入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期。近年来,我国着力下好数字经济“先手棋”,建成全球规模最大、覆盖广泛、技术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和光纤网络,进一步夯实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基础;建成具有一定区域和行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240个,工业互联网全面融入45个国民经济大类,融合持续拓展深化;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继出台,数字化转型、企业数据管理等政策文件陆续发布,推动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完善。

抓住新机遇,直面挑战攻坚克难。坚定不移立足自主创新,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加强人才培养和干部专业素质提升,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本届智博会共签约重大项目84个,正式合同额2138.6亿元,涵盖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软件信息服务、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等多个领域。这充分显示,我国具有超大规模市场、海量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等多重优势,数字经济发展拥有广阔空间,未来可期。

推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离不开深化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通过持续加强数字技术研发、产业、安全合作,中国一定能够为世界经济增长培育新动能、开辟新空间,与此同时,愿同世界各国携手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新华社重庆9月6日电)

持续推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中国疾控中心发布新版流感疫苗接种指南 优先推荐重点和高风险人群及时接种

据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增加新研究证据,更新流感防控有关政策和措施,更新2023至2024年度国内上市使用的流感疫苗种类与接种建议……记者6日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获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前已发布《中国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技术指南(2023—2024)》,为更好地指导我国流感预防控制和疫苗使用工作作出指引。

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管理处有关专家表示,流行性感冒是流感病毒引起的对人类健康危害严重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人群对流感病毒普遍易感。孕妇、婴幼儿、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等高危人群感染流感后危害更为严重,在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院等人群聚集的场所易发生流感暴发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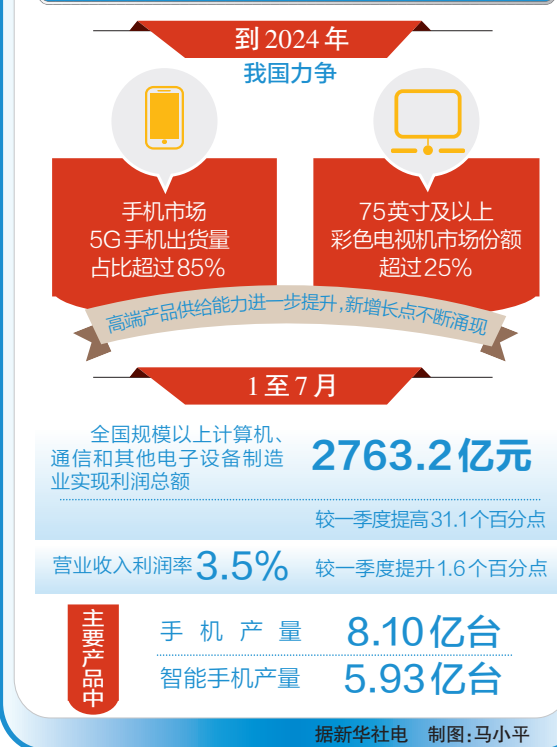
每年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降低流感相关重症和死亡负担的有效手段。新版指南明确,建议所有≥6月龄且无接种禁忌的人都应接种流感疫苗。优先推荐包括医务人员、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罹患一种或多种慢性病人、6至59月龄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和看护人员等重点和高风险人群及时接种。

根据指南,在接种剂次方面,对于流感病毒灭活疫苗,建议6月龄至8岁儿童,如既往未接种过流感疫苗,首次接种时,应接种2剂次,间隔≥4周;2022至2023年度或以前接种过1剂次或以上流感疫苗,则接种1剂次;9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无论是否既往接种过流感疫苗仅需接种1剂次。对于流感病毒减毒活疫苗,无论是否接种过流感疫苗,仅接种1剂次。

指南还提出,建议各地在疫苗供应到位后尽早开展接种工作,尽量在当地流感流行季前完成接种。对可接种不同类型或不同厂家疫苗产品的人群,可由受种者或其监护人自愿选择接种任何一种流感疫苗,无优先推荐。

力争2024年 5G手机出货量占比超8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的《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国家网信办对知网(CNKI)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行政处罚

据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6日发布通报称,对知网(CNKI)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责令停止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并处人民币5000万元罚款。

通报表示,根据网络安全审查结论及发现的问题和移送的线索,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知网(CNKI)涉嫌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实,知网(CNKI)主要运营主体为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其运营的手机知网、知网阅读等14款App存在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未经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未公开或未明示收集使用规则、未提供账号注销功能、在用户注销账号后未及删除用户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

9月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综合考虑知网(CNKI)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性质、后果、持续时间,特别是网络安全审查情况等因素,对知网(CNKI)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责令停止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并处人民币5000万元罚款。



9月6日,与会嘉宾在第六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上参观敦煌文化主题展。当日,第六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在甘肃省敦煌市开幕。本届敦煌文博会以“沟通世界:文化交流与文明互鉴”为主题。50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1200多名嘉宾参会。 新华社发

2023年“杞福天下”中宁县红枸杞原创音乐征集活动启动

近日,2023年“杞福天下”中宁县红枸杞原创音乐征集活动正式启动。该活动由中宁县委、县政府主办,中宁县委宣传部、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承办,中宁县文化馆、洛客宁夏创意设计中心协办,旨在挖掘中华杞乡音乐艺术资源,打造红枸杞文化品牌,创作一批具有浓郁红枸杞元素和宁夏本土文化特征的经典歌曲,提升中宁枸杞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更好地宣传推介中宁,让来自五湖四海的客人在观赏枸杞的同时听红枸杞原创歌曲,品枸杞茶、听枸杞故事、体验枸杞养生,提升中宁枸杞品牌价值,推进中宁枸杞产业快速发展。

中宁县红枸杞原创音乐会自2012年创办至今已举办了五届。此次征集活动以“杞福天下”为主题,面向全国征集红枸杞原创歌曲,可赞美中宁枸杞本身,也可表达对中宁当下美好生活的歌颂和对“中华杞乡”的美好祝福。音乐的曲风不限,要求原创,积极向上,弘扬正能量。届时,中宁县有关部门将征集到的红枸杞原创歌曲精选部分素材进行艺术加工,荟萃艺术精华,展示艺术风采,最终

向观众呈现出一场精彩的中宁县第六届红枸杞原创音乐会。

2023年“杞福天下”中宁县红枸杞原创音乐征集活动奖金池达18.5万元。其中,一等奖1名,奖金7万元(税前);二等奖1名,奖金5万元(税前);三等奖1名,奖金3万元(税前);优秀奖7名,奖金5000元/人(税前)。奖项可空缺。

中宁县红枸杞原创音乐征集活动将综合考量作词、作曲、编曲、演唱、录制效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评审办公室组织

专家进行评审,通过综合专家评审的形式,评选出2023“杞福天下”中宁县第六届红枸杞原创歌曲10首,最终获奖的10首歌曲将在“杞福天下”中宁县第六届红枸杞原创音乐会上进行表演,并对获奖作品颁发奖金和证书,获奖者不仅会获得音乐会的表演机会,更可拥有全国优秀的推广资源。



(扫码报名)

宁报集团新闻职业道德 监督热线

0951-6030129 (机关纪委) 0951-6033843 (全媒体指挥中心)